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1)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2)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2026年7月9日

---

## 目 錄

---

|                       |       |
|-----------------------|-------|
| GEM 的 特 色 .....       | i     |
| 釋 義 .....             | 1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7     |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 EGM-1 |

---

## GEM 的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經延長到期日」    | 指 | 2024年9月30日，即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貸款的經延長到期日                                                                                                                              |
| 「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酩酒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
| 「第一份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一份購股權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可於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行使第一份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第一份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第一份購股權股份                                |
| 「第一份購股權期限」         | 指 | 自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
| 「第一份購股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5,922,33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協議，以(i)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長至2026年8月7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調整(a)購股權股份數目，由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調整為最多8,592,233股購股權股份，並調整購股權價格；以及(b)購股權價格，由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調整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
|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 指 | 2031年9月30日，即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貸款的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
| 「進一步貸款展期」          | 指 | 於達成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將經延長到期日延長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Hackett Enterprises」 | 指 |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下列各方除外的股東：(i)SRA及其聯繫人；及(ii)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須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
| 「初步到期日」               | 指 | 2021年9月30日，即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初步到期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                  | 指 | 根據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醴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
| 「禁售期」                 | 指 | 自相關購股權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自相關購股權完成日期起始並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較早者為準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 「購股權完成」               | 指 | 根據購股權行使通知完成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相關購股權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完成日期」   | 指 | 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購股權行使通知」   | 指 | SRA就於購股權期限行使購股權發出的通知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指 |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                                                                                                                                                             |
| 「購股權價格」     | 指 | 8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最多不超過8,592,233股新股份                                                                                                                                                         |
| 「原貸款協議」     | 指 | SRA(作為貸款人)、酩酒貸(作為借款人)、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SRA已向酩酒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
| 「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酩酒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
| 「第二份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份購股權股份                                                                          |
|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第二份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第二份購股權授出日期」       | 指 | 授出第二份購股權的日期                                                                                  |
| 「第二份購股權期限」         | 指 | 第二份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                                                                            |
| 「第二份購股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5,922,33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2月13日延長至2026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為達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
| 「SRA」              | 指 | SRA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的協議，以修訂購股權期限，規定購股權期限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                |
|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酪酒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



---

## 釋 義

---

|                    |   |                                                                                                                                                                                                                                  |
|--------------------|---|----------------------------------------------------------------------------------------------------------------------------------------------------------------------------------------------------------------------------------|
|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購股權協議(並以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股購股權股份 |
|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3月31日延長至2026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 「酩酒貸」              | 指 | 酩酒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1.0000港元兌20.0938日圓的匯率(適用時)，所採用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  
張玉珊博士  
蘇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2)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9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第一份購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30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8年4月2日，SRA(作為貸方)、醪酒貸(作為借方)、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原貸款協議，據此，SRA已向醪酒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用於轉介融資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原貸款協議日期，SRA於Hackett Enterprises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Hackett Enterprises於醪酒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11月20日，SRA(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Hackett Enterprises 25股股份，相當於Hackett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的25%。其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有關本公司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通函。

貸款之償還於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日期之後開始。自簽訂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八次每月還款，總金額為96,000,000日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醪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304,000,000日圓的貸款，貸款初步於初步到期日(即2021年9月30日)到期償還。

###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一份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將初步到期日由2021年9月30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因此，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賦予SRA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SRA行使第一份購股權後，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將於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於2022年8月23日完成，其中第一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8月23日授予SRA。然而，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已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且概無第一份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購股權於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已自動失效。

##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

隨後，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第二份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因此，於2023年10月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RA授出第二份購股權，賦予SRA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第二份購股權期限應為第二份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SRA行使第二份購股權後，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於2023年12月5日完成，其中第二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2月5日授予SRA。然而，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已於2024年12月5日屆滿，且概無第二份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二份購股權於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已自動失效。

##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代價，SRA已同意根據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將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即2031年9月30日)。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構成整體商業條款的部分使SRA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董事認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保證進一步延長貸款的到期日並保留現金並支持本集團營運流動性而非即時現金還款、提供本集團任何資產抵押或提高利率。認購價設為溢價水平，此舉旨在(i)建立經濟門檻，令當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表現足以行使時，該購股權得以行使；(ii)減輕短期攤薄風險；及(iii)促進長期價值創造而非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該購股權亦作為商業誘因，旨在在無需提供額外擔保下維持貸款的優惠條款，使本公司得以保留其現有的財務靈活性。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可為SRA提供潛在上行空間，同時避免拖累本公司資產或現金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SRA(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酪酒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未償還本金額1,304,000,000日圓的貸款。

### 授出購股權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一次性付款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股購股權股份。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時按名義代價1.00港元的既定做法，董事會認為，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鑒於授出購股權的主要目的是保證進一步貸款展期，此舉可減輕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再融資的風險。此外，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授出購股權屬象徵性質，故授出購股權並未為SRA帶來任何即時財務利益，而任何實際認購購股權股份須於行使購股權後結付購股權價格，而該價格仍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市價有若干溢價。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就涉及的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惟(i)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應為5,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而倘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股份少於5,000,000股股份，則購股權行使通知應涉及該等購股權股份的全部數目；及(ii)任何購股權行使，均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因此，購股權僅可在本公司能持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 購股權期限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期限原定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後，購股權期限已修訂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2)條規定，該條列要求任何認購股本證券之認股權證，其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及不得超過五年。據此，儘管貸款有條件延長至2031年9月30日，購股權期限仍設於授出後五年內，以在遵守法規與SRA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到期日之間取得平衡。

從商業角度而言，SRA已同意配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且無需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更高利率，本公司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相反地，若為配合五年期購股權而縮短貸款展期期限，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因此，本公司已考慮不建議僅為使貸款展期期限與購股權期限一致的較短貸款展期期限，因此舉被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

鑒於GEM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建議，並獲SRA同意，維持貸款展期至2031年9月30日，同時購股權期限與GEM上市規則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認為，及SRA同意，購股權期限屆滿與約四個月的延長貸款到期日之間的時間差有限，且純粹源於GEM上市規則的限制，而非各方商業意向的任何變動。鑒於貸款已於2024年9月到期，若未能成功延長展期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次協議架構成功實現：(i)符合購股權期限的監管要求；(ii)維持貸款的優惠條款且無需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抵押品；及(iii)延長到期日以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認為購股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股權股份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總數8,592,233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並無變動)。

###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溢價約1,616.67%；
- (ii) 較股份於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1,675.86%；
- (iii) 較股份於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8港元溢價約1,682.01%；及
- (iv) 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3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48,92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2,312,722股計算)溢價約329.17%。

購股權價格乃由本公司與SR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第一份購股權及第二份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價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現行市況及氣氛及本集團業務前景。



在本公司與SRA協商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關鍵時期，雙方曾提及本公司先前的貸款展期。雖然購股權價格目前為顯著的溢價(並因此不太可能被行使)，考慮到購股權期限設定為五年的期間，提供了相對較長的觀察期，本公司與SRA因此同意將購股權價格設為與第一份購股權及第二份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價格相同。股份價格隨時間推移而波動。舉例而言，股份於2022年以價格範圍為約8.0港元至10.0港元之間交易，反映出相對較購股權價格較窄的溢價。鑒於(i)股份價格在購股權期限內可能波動；(ii)購股權期限提供較長的觀察期；(iii)若股份價格上漲或整體市場狀況更為有利，較長的觀察期將增加溢價收窄的機會，本公司建議，且SRA接受，購股權價格與第一份購股權及第二份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價格相同。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較高的購股權價格能遏止即時或短期的攤薄，從而更好地保障現有股東，並確保任何購股權行使只有在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狀況允許時才會進行。此外，發行購股權可以維持貸款的無擔保性質，相較於通常需更高利率及／或提供擔保的其他外部融資方案，此舉對本公司具有商業效益。

於SRA行使購股權後，相關購股權股份的總購股權價格將由SRA以現金或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的方式支付。如相關購股權股份的總購股權價格乃由SRA以現金結算，則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購股權價格調整

倘若本公司或SRA認為，由於本公司的股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應調整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則本公司應自費要求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為公平合理，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的日期，而在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應根據該確定進行並生效。有關證明的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釐定後，購股權價格或全部購股權股份可能因以下事件而調整：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當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致使股份面值變更，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B}$$

其中：

*A*乃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及

*B*乃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的面值。

該調整將於變更生效日期生效。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不會構成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B}$$

其中：

*A*乃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乃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追溯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倘有關股份於公告日期以股代息之條款的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當中相關部分，且不會構成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乃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B*乃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乘以以下分數，其中(a)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數額及(b)分母乃於公告日期以股代息之條款各現有股份代替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而發行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C*乃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日期生效。

### (iii) 資本分派：

- (a) 在下文(iii)(b)規限下，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非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上文(ii)項調整作出調整)，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乃資本分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  
及

*B*乃有關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日期生效。

- (b) 倘及當本公司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乃釐定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該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B*乃每股股份應佔所分派的現金金額。

該調整將於釐定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有關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生效。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

倘及當本公司(a)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b)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在各種情況下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作出，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乃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乃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其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的應付總額(如有)可按當前每股股份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乃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時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aa)上文(a)小段所設想的情況，於該等股份發行的日期或(bb)上文(b)小段所設想的情況，於上述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生當日生效。

###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並就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相關購股權股份支付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將向SRA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利益或索賠，但附帶自購股權完成日期起生效的所有權利(包括接收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轉讓，且SRA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若SRA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SRA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購股權期限屆滿；(b)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遭違反；或(c)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註銷購股權

除SRA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外，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除非獲得SRA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則除外。

### 清盤權

倘本公司清盤，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且SRA(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可用資產的分派。

###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前，SRA(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所作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先決條件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SRA已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b)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適用)；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SRA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SRA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SRA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6年8月7日或本公司及SRA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除外。因此，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有關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而貸款仍受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所限，其中貸款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應按年利率4%計算，而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折讓年利率為2%。貸款之任何替代安排，均須與SRA進行進一步協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a)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購股權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及SRA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完成將於購股權完成日期(即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禁售承諾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SRA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於禁售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不會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購股權股份或簽訂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購股權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悉數配發及<br>發行購股權股份後<br>(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至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br>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br>Limited (「 <b>Royal Spectrum</b> 」) (附註1及2) | 19,592,000        | 31.44%         | 19,592,000                                                         | 27.63%         |
|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br>(「 <b>遠見金融</b> 」) (附註2)                                         | 5,048,727         | 8.10%          | 5,048,727                                                          | 7.12%          |
| 丁鵬雲先生(「 <b>丁先生</b> 」) (附註1及2)                                                 | 1,019,324         | 1.64%          | 1,019,324                                                          | 1.44%          |
|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br>(「 <b>Highgrade Holding</b> 」) (附註2)             | 352,720           | 0.57%          | 352,720                                                            | 0.50%          |
|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b>皇都</b> 」) (附註2)                                                 | 121,720           | 0.20%          | 121,720                                                            | 0.17%          |
|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br>(「 <b>Plan Marvel</b> 」) (附註2)              | 332,800           | 0.53%          | 332,800                                                            | 0.47%          |
| Software Research<br>Associates, Inc. (附註3)                                   | 4,045,454         | 6.49%          | 4,045,454                                                          | 5.71%          |
| SRA (附註3)                                                                     | —                 | —              | 8,592,233                                                          | 12.12%         |
| 公眾股東                                                                          | 31,799,977        | 51.03%         | 31,799,977                                                         | 44.85%         |
| 總計：                                                                           | <b>62,312,722</b> | <b>100.00%</b> | <b>70,904,955</b>                                                  | <b>100.00%</b>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各由丁先生全資擁有。遠見金融擁有5,048,727股股份、Highgrade Holding擁有352,720股股份、皇都擁有121,720股股份及Plan Marvel擁有33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持有的25,447,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4%)中擁有權益。
3.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為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i) SRA (作為貸款人)；
- (ii) 酪酒貸 (作為借款人)；及
- (iii) Hackett Enterprises、本公司及丁鵬雲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1,400,000,000 日圓

日期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31年9月30日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2031年9月30日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進一步貸款展期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SRA已就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b) 酪酒貸已就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c) 酪酒貸向SRA自2025年11月1日起每月償還至少12,000,000日圓以清償貸款本金額，直至其他條件達成之日；
- (d)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e) 於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日期，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正持續發生。

還款條款： 酪酒貸可於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相關利息計算方法如下：

- (a) 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31年8月31日止，每月月底前償還貸款本金額12,000,000日圓；
- (b) 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將於2031年9月30日或之前結清；

---

## 董事會函件

---

- (c) 應計利息將於每年2月及8月償還；
- (d) 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按一年365日的年度基準以年利率4%計算；
- (e) 儘管存在上述(d)項規定，在釀酒貸達成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且Hackett Enterprises、釀酒貸或丁先生均未發生違約情況的前提下，SRA同意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將按一年365日的年度基準以年利率2%計算。

為鼓勵及時償還貸款並降低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下的違約風險，各方同意，在達成上述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及還款條款項下(e)項的前提下，釀酒貸就利息計算將有權享有年利率2%的折扣利率，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

除所披露者外，原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補充及／或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貸款仍由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保證人)擔保。進一步貸款展期並不包括任何額外契約。

### 有關SRA的資料

SR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釀酒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未償還本金額1,304,000,000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 有關本集團、酩酒貸及HACKETT ENTERPRISES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相關服務。

酩酒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轉介融資服務。

Hackett Enterprise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酩酒貸由Hackett Enterprises全資擁有，而Hackett Enterprises則由本公司、遠見金融、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分別擁有39%、38%、18%及5%。遠見金融為一名主要股東，並於5,048,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0%。西京投資為一名主要股東，並於5,425,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遠見金融由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由劉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 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通函(「**2019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之77%股權(「**收購事項**」)。如2019年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後，SRA貸款仍為Hackett Enterprises全資附屬公司酩酒貸有限公司的負債。此安排旨在維持本公司的營運流動性。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包括提供(i)貸款融資服務；及(ii)財務諮詢服務。

(i) 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包括三類貸款，即房地產抵押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就房地產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一般願意向客戶提供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並以房地產作為擔保。就小額貸款而言，本集團一般於中國重慶向客戶提供貸款金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不論該貸款是否設有擔保。至於其他貸款，本集團一般向香港客戶提供無房地產擔保的貸款，以及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金額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貸款組合在扣除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後的帳面價值約為253.7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 借款人類別 | 月利率<br>% | 到期日  | 佔本集團貸款<br>組合面值之<br>概約比重 |
|-------|----------|------|-------------------------|
|       |          |      | %                       |
| 企業    | 0.3-2.0  | 1年以內 | 18                      |
| 企業    | 0.3-0.7  | 2至5年 | 10                      |
| 個人    | 0.4-3.0  | 1年以內 | 72                      |
| 個人    | —        | 2至5年 | —                       |

圖表一：按類型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貸款類型劃分的貸款融資服務的貸款組合：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房地產抵押貸款 | 24,143         | 9.8          |
| 小額貸款    | 199,773        | 81.1         |
| 其他貸款    | 22,449         | 9.1          |
| 總計      | <u>246,365</u> | <u>100.0</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小額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組合約81.1%、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則分別僅佔貸款組合約9.8%及9.1%。

圖表二：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貸款類型劃分的貸款融資服務的客戶數目：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
|---------|--------------|------------|
|         | 企業           | 個人         |
| 房地產抵押貸款 | 3            | —          |
| 小額貸款    | 41           | 324        |
| 其他貸款    | 2            | 1          |
|         | <u>46</u>    | <u>325</u> |
| 總計      | <u>46</u>    | <u>325</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客戶包括325名個人客戶及46名企業客戶、佔客戶總數分別約87.6%及12.4%。

圖表三：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貸款類型劃分的貸款融資服務的客戶群：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
|---------|---------------|----------------|
|         | 企業<br>人民幣千元   | 個人<br>人民幣千元    |
| 房地產抵押貸款 | 24,143        | —              |
| 小額貸款    | 26,968        | 172,805        |
| 其他貸款    | 9,000         | 13,449         |
|         | <u>60,111</u> | <u>186,254</u> |
| 總計      | <u>60,111</u> | <u>186,254</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就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群，企業及個人客戶群的貸款餘額分別約佔客戶群總數的24.4%及75.6%。

## 董 事 會 函 件

圖表四：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擔保劃分的貸款融資服務的貸款組合：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有擔保貸款</b> |                |              |
| 房地產抵押貸款      | 24,143         | 9.8          |
| 小額貸款         | 36,569         | 14.8         |
|              | <u>60,712</u>  | <u>24.6</u>  |
| <b>無擔保貸款</b> |                |              |
| 小額貸款         | 163,204        | 66.3         |
| 其他貸款         | 22,449         | 9.1          |
|              | <u>185,653</u> | <u>75.4</u>  |
| <b>總計</b>    | <u>246,365</u> | <u>100.0</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就貸款餘額而言，無擔保貸款佔貸款組合約75.4%，其餘則為有擔保貸款。在無擔保貸款中，超過60%的貸款組合由約人民幣163.2百萬元的無擔保小額貸款構成。

圖表五：按授出日期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授出日期劃分的貸款融資服務的貸款組合：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                |              |
|---------------|--------------|---------------|----------------|--------------|
| 貸款數目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緊隨2025年3月31日  |              |               |                |              |
| 後授出的貸款        | 108          | 29.1%         | 124,488        | 50.5         |
| 2025年3月31日前授出 |              |               |                |              |
| 的貸款           | 263          | 70.9%         | 121,877        | 49.5         |
|               | <u>371</u>   | <u>100.0%</u> | <u>246,365</u> | <u>100.0</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超過一半的貸款餘額於本年度內授予客戶。相較之下，授予客戶的貸款數目僅佔29.1%。這是因為客戶已開始償還彼等於該財政年度之前獲授的貸款。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考慮了歷史違約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借款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來估計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損失評估期間內發生違約的機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時的損失。於2025年9月30日，確認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減損準備主要代表根據本集團貸款減損政策確定的某些違約和非違約貸款的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變現價值等若干因素。此外，還考慮了前瞻性訊息，包括影響借款人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a)盡職審查；(b)信貸評估／批准；(c)妥善簽訂文件；(d)持續監控及(e)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就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 (ii) 財務諮詢服務

就財務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提供諮詢服務及財務安排服務產生收益。本集團將潛在借款人轉介予合適的財務公司或貸款人，並就此在中國收取轉介費（「轉介業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轉介業務擁有241名客戶，轉介費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0%。本集團通常收取客戶獲授貸款本金額的1%至4%。

### 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其中包括)，(i)結欠SRA本金額為1,304,000,000日圓的貸款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償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清；及(ii)其他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例如(a)額外銀行借款，此舉通常涉及冗長程序且必然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使本集團負債比率惡化及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b)發行新股份，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若未提供大幅折扣，此舉可能對投資者缺乏吸引力，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乃以現金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之良好替代選擇，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訂立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亦可進一步延長本集團向SRA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時間。此外，於行使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時，貸款本金額可按等額基準與SRA應付的購股權價格相抵銷，因此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負擔。



##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9月30日，貸款融資服務分部項下相關貸款(「**相關貸款**」)的借款人為371名，總本金額約為265,251,000港元，月利率介乎0.3%至3.0%，到期日介乎2015年7月至2029年8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既定的內部控制及追討程序，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逾期及未償還的相關貸款。

考慮到貸款由本集團用於貸款融資服務分部，而相關貸款的月利率介乎0.3%至3.0%，整體高於貸款的現有年利率2.0%，董事認為進一步貸款展期可令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因與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比，利率相對較低)經營其貸款融資服務分部，並從相關貸款的較高利率所產生的收入中獲得有利的回報。

假設SRA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於行使購股權時SRA應付的購股權價格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本金額悉數抵銷，且鑒於港元近期兌日圓匯率走強，在悉數償還貸款後可能尚有剩餘所得款項。基於近期匯率，於行使購股權時預期會收到約為18.8百萬港元(即於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日期購股權價值約88.5百萬港元與貸款本金額1,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9.7百萬港元)之差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i)約14.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貸款(「**其他貸款**」)，其本金總約為17.0百萬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將分期於2025年12月至2028年4月期間償還；及(ii)約4.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SRA悉數行使購股權，且SRA以現金支付8,592,233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價格，則授出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8.5百萬港元。授出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預計約為88.3百萬港元。授出購股權所得每股購股權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將約為10.3港元。鑒於港元近期兌日圓匯率走強，在悉數償還貸款後可能尚有剩餘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動用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i)約83.6百萬港元用於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償還部分其他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分期於2025年12月至2028年4月期間償還)；及(ii)約4.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二份購股權協議，行使第一份購股權及第二份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最多85,922,330股新股份。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SRA僅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的到期日，前提是(其中包括)第三份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股份的數量保持不變。因此，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所變現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當時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無意向SRA建議較低購股權股份數目以配合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因此舉將重新開啟貸款協議條款的談判程序，可能導致額外抵押品、收緊條款或提高利率等潛在要求，董事會認為此類要求對本集團較為不利。

向SRA授出購股權，是SRA就進一步貸款展期於商議過程中所要求的關鍵商業條款之一部分。SRA僅在(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SRA授出購股權，且第三份購股權協議項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應與第一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二份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數目相同，方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到期日。從SRA的角度，進一步貸款展期能使其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而授出購股權則提供了與本公司長期表現掛鉤的潛在上行空間。該商業條款乃SRA堅持之要求，與上述披露SRA與本公司過往貸款展期交易中的既定慣例一致。此外，SRA堅持採用與第一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二份購股權協議項下相同的條款，以促使其內部審批流程，從而取得管理層的相關批准。若未授出購股權，SRA將不願進行進一步貸款展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有義務立即償還SRA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構成一項商業上合理的安排，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及進一步貸款展期的架構對雙方均具商業合理性。貸款將繼續按協議折讓利率計息，直至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即2031年9月30日)或任何購股權行使的結算日為止(如適用)。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時，認購所得款項將以抵銷方式用於清償貸款餘額的未償還本金額，而相應地，已結清部分將停止計息。倘購任何股權獲行使，貸款餘額之本金額(如有)將按協定條款持續計息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在此情況下，SRA於其維持作為貸款人身份期間持續收取利息。如上述所披露，鑒於購股權價格目前為顯著的溢價(並因此不太可能被行使)，考慮到購股權期限設定為五年的期間，提供了相對較長的觀察期，本公司預期不會發生即時股權攤薄或貸款提前終止。於此基準，進一步貸款展期將繼續發揮其預期作用(即避免即時現金流出並保留貸款的有利條款)，而非授出後不久即時行使購股權。鑒於任何購股權行使存在可能性有限，本公司擬運用內部資源償還SRA貸款。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該結構提供了資金靈活性，因為貸款展期可以避免現金即時從本集團流出且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能使貸款償清。無需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抵押品的經折讓利率為對本集團有利，無須承擔更高融資成本及提供一般與替代性外部債務融資相關資產抵押要求的條款。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屬公平合理，因其避免了嚴苛的貸款條款，並可能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同時提供清晰有序的利息及還款安排，並為本集團帶來實用的融資靈活性。

鑒於當前市場狀況，董事會注意到購股權目前處於深度價外狀態，且股份的市價遠低於購股權價格，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極低。儘管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尚不確定，但購股權是作為整體融資架構的一部分而達成協議，旨在確保以優惠條款延長SRA貸款。作為回報，本公司可從中獲益之處其中包括：融資成本相對較低、無需任何立即流出現金以償還SRA貸款本金，以及無需提供額外擔保或接受更苛刻的融資條款。就比較而言，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2%，遠高於SRA貸款適用的利率。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有限，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貸款展期及授出購股權的利大於弊，不僅能大幅節省本集團融資成本，更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發展其業務營運並改善財務狀況，而無需承擔更高成本或需擔保的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及進一步貸款展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行使購股權相關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行使購股權所變現的所得款項產生影響。變現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全數清償貸款。

## 董事會函件

港元兌日圓匯率是根據(其中包括)政府政策、貨幣狀況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波動。市場力量或政策行動對港元兌日圓匯率的長期影響本質上是難以預測。因此，行使購股權時我們可獲得之任何認購款項的港元等值，可能低於行使時的預期。倘變現所得款項不足，我們或無法從該所得款項全數清償貸款，而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融資途徑。外匯管理工具未必能及時取得或未能完全減輕不利匯率波動。

### 任何購股權行使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任何購股權行使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若購股權獲行使，因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盈利亦可能減少。此外，倘行使時，購股權價格低於我們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現有股東應佔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行使的時機、程度或頻率(此乃由購股權持有人酌情決定及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有關可能出現的股權攤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標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資金籌集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資金籌集活動：

| 公告日期      | 資金籌集活動 | 將籌集到的<br>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
| 2026年3月5日 | 建議供股   | 約42.79百萬港元 (i)  | 約3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負債；及                     |
|           |        | (ii)            |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公告。 |

如上文所披露者，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若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而進行的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SRA作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一方，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購股權完成及進一步貸款展期分別須待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進一步貸款展期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6年7月9日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 (作為認購人)(「**SRA**」)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乃有關本公司向SRA授出購股權，而SRA有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且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
- (b) 待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向SR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購股權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並使之生效或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對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7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